



(12)发明专利申请

(10)申请公布号 CN 106274262 A

(43)申请公布日 2017.01.04

(21)申请号 201610757483.9

(22)申请日 2016.08.29

(71)申请人 开平市中铝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 529341 广东省江门市开平市苍城镇
西郊第二工业园四区1号

(72)发明人 黄房富

(74)专利代理机构 广州市华学知识产权代理有
限公司 44245

代理人 靳荣举 焦明辉

(51) Int. Cl.

B60B 3/00(2006.01)

B60B 3/08(2006.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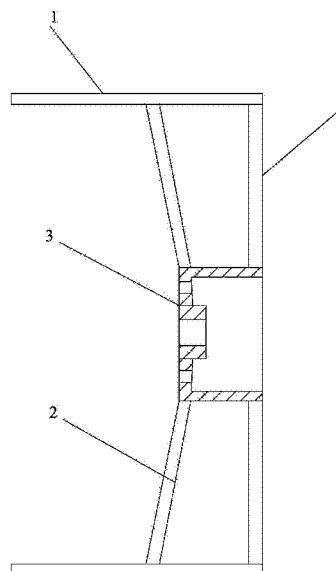
权利要求书1页 说明书2页 附图2页

(54)发明名称

双层汽车轮毂

(57)摘要

本发明公开了一种双层汽车轮毂,包括设置于轮毂中部的中心体、设置于轮毂外沿的轮辋,所述中心体与轮辋之间设有一相对设置的两层轮辐,所述轮辐由中心体延伸到轮辋。其结构设计简单,整体重量轻、用料少,轮毂本体坚固、耐用,不仅外形美观,还具有很好的防水效果,有利延长其使用寿命,便于产品的推广。



1. 一种双层汽车轮毂,其特征在于:包括设置于轮毂中部的中心体、设置于轮毂外沿的轮辋,所述中心体与轮辋之间设有一一相对设置的两层轮辐,所述轮辐由中心体延伸到轮辋。

2. 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双层汽车轮毂,其特征在于:所述内层轮辐由中心体内侧端面倾斜延伸到轮辋中部。

3. 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双层汽车轮毂,其特征在于:所述外层轮辐由中心体外侧端面延伸到轮辋外侧端面。

4. 根据权利要求2或3所述的双层汽车轮毂,其特征在于:所述中心体上设有中心孔及多个用于固定轮毂的螺栓孔,所述螺栓孔均匀的分布在中心体的圆周上。

5. 根据权利要求2或3所述的双层汽车轮毂,其特征在于:所述轮辐与轮辋的结合处设有向两侧延伸的弧形加强筋。

双层汽车轮毂

技术领域

[0001] 本发明属于汽车用品技术领域,具体涉及一种双层汽车轮毂。

背景技术

[0002] 随着机动车工业的发展,机动车的产量增加和保有量增多,在带动经济发展和给人们出行带来方便。

[0003] 汽车轮毂作为汽车的一个重要零件,对提高汽车的平稳性、安全性,特别是对提高高档汽车的性能至关重要。

[0004] 常用的汽车轮毂,制造工艺复杂,制造成本高,外形丑陋,重量大,在汽车高速转动时,容易变形,给车主带来不必要的麻烦。现有的汽车轮毂不能满足人们对美的追求,且制造精度不高

发明内容

[0005] 本发明的目的是提出一种双层汽车轮毂,克服了现有技术的不足,其结构设计简单,整体重量轻、用料少,轮毂本体坚固、耐用,不仅外形美观,还具有很好的防水效果,有利延长其使用寿命,便于产品的推广。

[0006] 为了达到上述设计目的,本发明采用的技术方案如下:

[0007] 一种双层汽车轮毂,包括设置于轮毂中部的中心体、设置于轮毂外沿的轮辋,所述中心体与轮辋之间设有一一相对设置的两层轮辐,所述轮辐由中心体延伸到轮辋。

[0008] 所述内层轮辐由中心体内侧端面倾斜延伸到轮辋中部。

[0009] 所述外层轮辐由中心体外侧端面延伸到轮辋外侧端面。

[0010] 所述中心体上设有中心孔及多个用于固定轮毂的螺栓孔,所述螺栓孔均匀的分布在中心体的圆周上。

[0011] 所述轮辐与轮辋的结合处设有向两侧延伸的弧形加强筋。

[0012] 本发明所述的双层汽车轮毂的有益效果是:其结构设计简单,整体重量轻、用料少,轮毂本体坚固、耐用,不仅外形美观,还具有很好的防水效果,有利延长其使用寿命,便于产品的推广。

附图说明

[0013] 图1是本发明所述的双层汽车轮毂的示意图;

[0014] 图2是本发明所述的双层汽车轮毂的截面图。

具体实施方式

[0015] 下面对本发明的最佳实施方案作进一步的详细的描述。

[0016] 如图1-2所示,所述的双层汽车轮毂,包括设置于轮毂中部的中心体3、设置于轮毂外沿的轮辋1,所述中心体3与轮辋1之间设有一一相对设置的两层轮辐,所述轮辐由中心体

3延伸到轮辋1。

[0017] 所述内层轮辐2由中心体3内侧端面倾斜延伸到轮辋1中部。

[0018] 所述外层轮辐7由中心体3外侧端面延伸到轮辋1外侧端面。

[0019] 所述中心体3上设有中心孔4及多个用于固定轮毂的螺栓孔5,所述螺栓孔5均匀的分布在中心体3的圆周上。

[0020] 所述轮辐2与轮辋1的结合处设有向两侧延伸的弧形加强筋6,更牢固。

[0021] 以上内容是结合具体的优选实施方式对本发明所做的进一步详细说明,便于该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能理解和应用本发明,不能认定本发明的具体实施只局限于这些说明。对于本发明所属技术领域的普通技术人员来说,在不脱离本发明构思的前提下还可以做出若干简单推演或替换,而不必经过创造性的劳动。因此,本领域技术人员根据本发明的揭示,对本发明做出的简单改进都应该在本发明的保护范围之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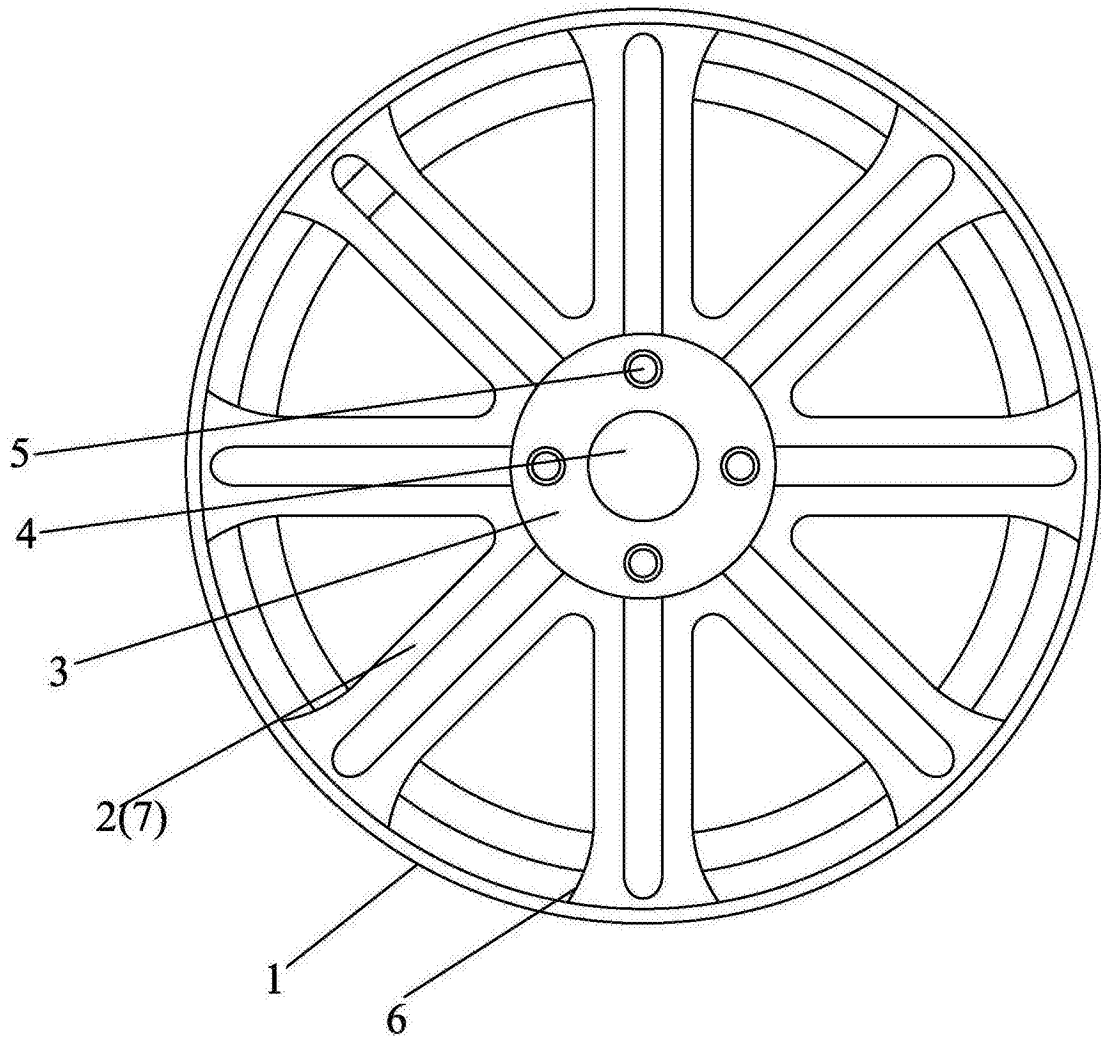


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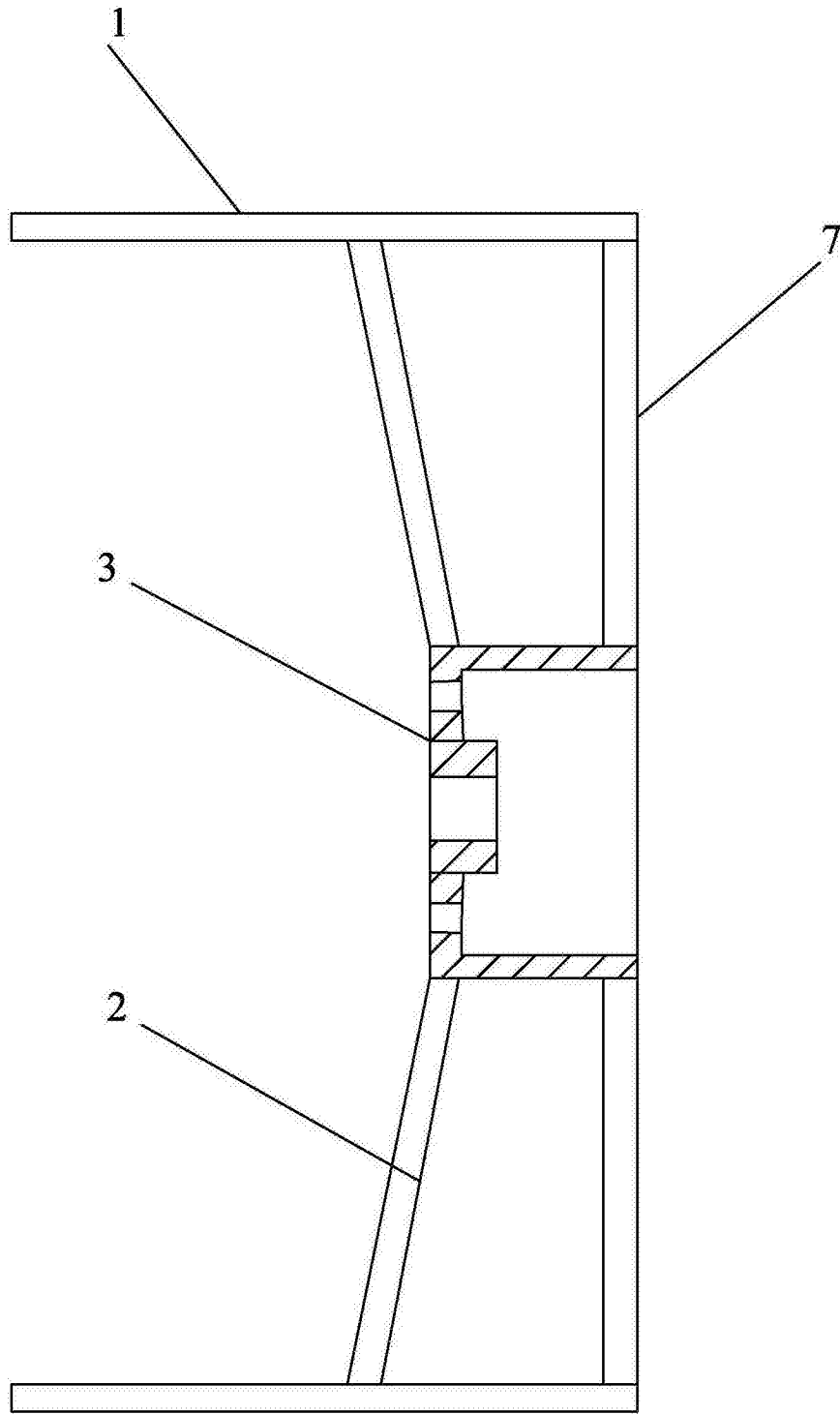


图2